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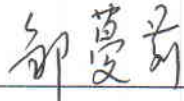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风险控制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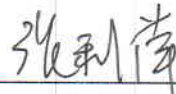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邹蔓莉



张丽萍



程颖

2021年7月7日